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700

- 一. 标题: 更改临界迎角信号系统和飞行数据记录系统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91-Y7-34-05中所列的运七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1991 年 8 月 19 日西安飞机工业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91-Y7-34-0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滑跑时,XLG-2A/2B临界迎角信号系统出现虚假警告及该系统对通讯系统的影响;更改飞行数据记录系统控制电路。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7个月内,应按照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91-Y7-34-05完成改装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